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
八十七府表禮字第一二五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轄內「嘉義仁武」、「嘉義營林」、「阿里山鐵路俱樂部（阿里山鐵路車站門牌）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指定別	位 置	範 圍
嘉義仁武宮	市 定	嘉義市東區北榮街五十四號	一、古蹟範圍：廟宇前殿、中殿、正殿及附屬空地。 二、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嘉義市北門段五五號內之廟宇本體、六五號前、中等、正殿以及附屬空地。
嘉義營林俱樂部（阿里山招待所）	市 定	嘉義市東區共和路三七〇號	一、古蹟範圍：招待所本體及附屬空地。 二、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嘉義市本體及附屬空地。
阿里山鐵路北門驛	市 定	嘉義市東區共和路四八二號	一、古蹟範圍：木構車站、候车室、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嘉義市三段三三號、四段三三號、六段三三號、車站、候车室、月台等。

市長張博雅

校對：林冰心
監印：

